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
補充買賣協議
及
每月更新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22日、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20日、2017年12月21日及2018年1月22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買賣協議

於2018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

補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中國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定義見下文)及目標集團各16間營運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各自為一間「**目標附屬公司**」)將訂立額外合約(「**額外結構性合約**」)，該等合約將構成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之一部分。此外，買賣協議中對結構性合約之提述亦應包括額外結構性合約。因此，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額外結構

性合約(構成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之一部分)已於寄發通函前訂立並自完成起生效後,方告落實。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及具有十足效力。

額外結構性合約

待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定義見下文)及相關目標附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前訂立額外結構性合約。

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包括(i)目標公司、(ii)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信邦寄賣行有限公司(「北京信邦寄賣行」)、(iii)目標公司全資非營運附屬公司青島同德寶工貿有限公司(「青島同德寶」),及(iv)目標公司全資非營運附屬公司遼寧信邦寄賣有限公司(「遼寧信邦寄賣」)。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所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股權。

將與各目標附屬公司訂立的額外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大致相同並概述如下:

(1) 額外股權質押協議(「額外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中國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股東
目標附屬公司

主題事項: 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相關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中國附屬公司,以確保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及中國附屬公司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及額外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或彼等於結構性合約及額外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2) 額外股東權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額外股東權益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訂約方： 中國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股東
目標附屬公司

主題事項： 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委託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代其行使相關目標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全部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 (i) 代表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召開及出席相關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接收上述大會及程序之任何通告及簽署其會議記錄或決議案、作為股權持有人就所有要求股東考慮及批准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委任及罷免目標附屬公司董事、法定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使投票權，以及簽立文件並向有關機關及公司註冊處存檔；
- (ii) 代表目標附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處置相關目標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決議案或授權；
- (iii) 代表目標附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相關目標附屬公司解散及清盤、成立清盤委員會及行使委員會之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處置相關目標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決議案；
- (iv) 決定轉讓或出售目標附屬公司股東於相關目標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並就此代表目標附屬公司股東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及履行所有必要程序；
- (v) 代表目標附屬公司股東簽署所有須由目標附屬公司股東簽署之文件，並向公司註冊部門或機關存檔；及

- (vi)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目標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其他股東權利。

訂立額外結構性合約之理由

額外結構性合約連同結構性合約乃旨在向本公司提供目標集團(包括目標附屬公司)所經營典當貸款業務之更多權利、控制權及享有其經濟利益之權利。透過額外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目標集團業務之控制權與經濟利益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流向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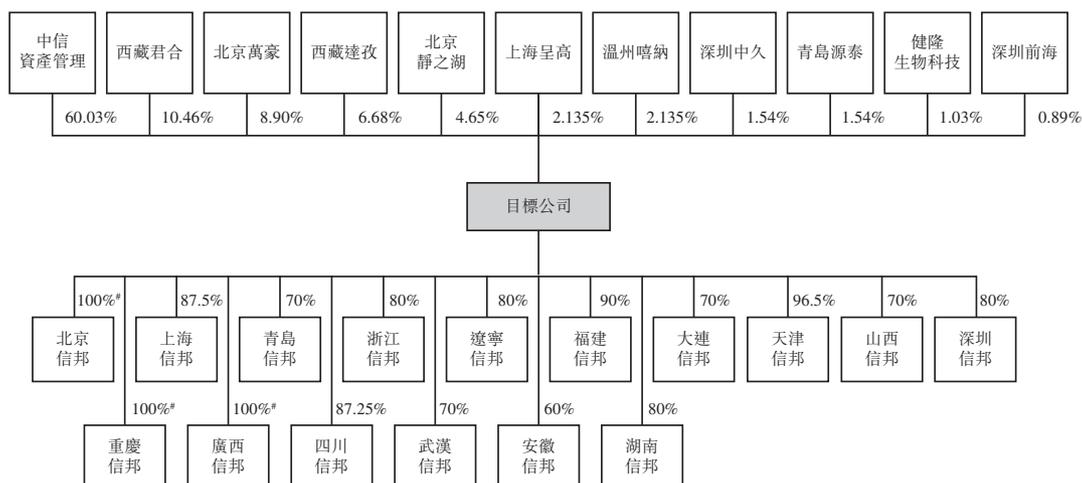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股東之資料

目標附屬公司股東為目標集團之成員。目標附屬公司股東為全資或非全資目標附屬公司之登記擁有人。

有關目標附屬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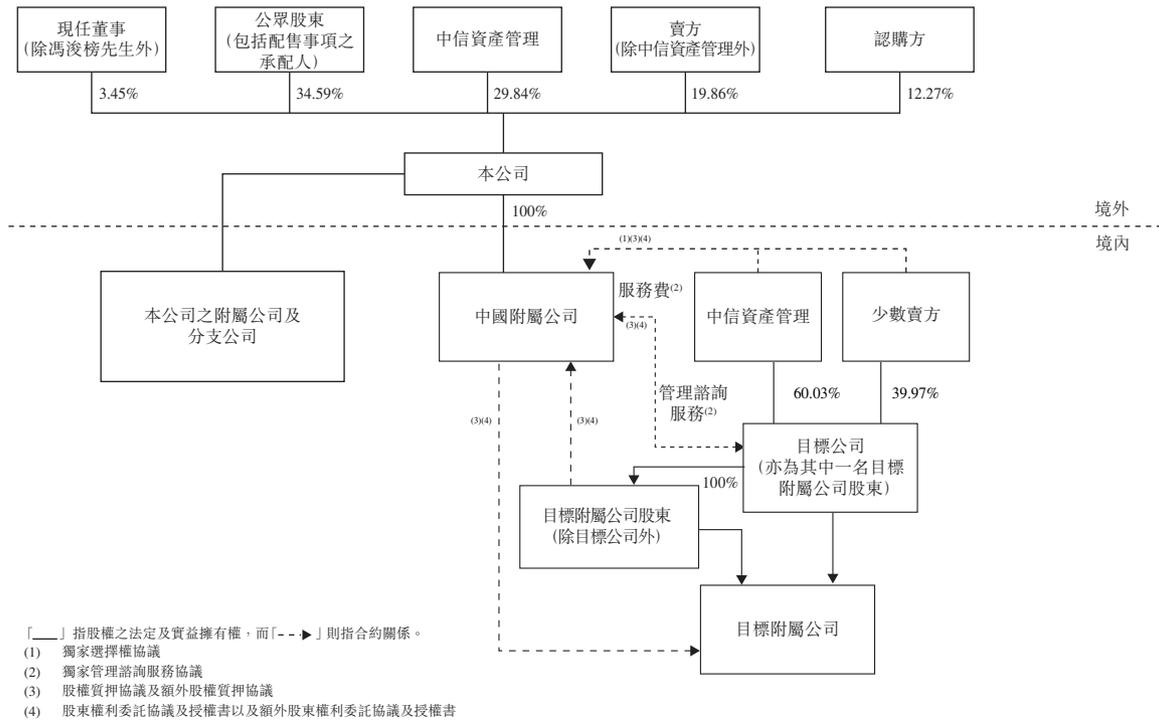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目標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之簡明擁有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 百分比數字指目標公司對相關目標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百分比。

緊隨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目標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典當貸款業務，其持有經營各自典當貸款業務之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目標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1) 北京信邦典當有限公司(「北京信邦」)

北京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信邦99%股權，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信邦寄賣行持有北京信邦1%股權。

(2) 上海信邦典當行有限公司(「上海信邦」)

上海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大連德朋有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黃進財(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上海信邦餘下7.49%及5.01%股權。

(3) 青島信邦典當有限公司(「青島信邦」)

青島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信邦餘下30%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青島成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4) 浙江信邦典當有限公司(「浙江信邦」)

浙江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信邦餘下20%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浙江華盛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 遼寧信邦典當行有限公司(「遼寧信邦」)

遼寧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非營運附屬公司遼寧信邦寄賣有限公司持有遼寧信邦之80%股權，而遼寧信邦餘下20%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瀋陽沈北興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6) 福建中安信邦典當有限公司(「福建信邦」)

福建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信邦餘下10%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廈門鼎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持有。

(7) 大連信邦典當有限公司(「大連信邦」)

大連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大連信邦餘下25%及5%股權分別由大連德朋有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遼寧嘉禾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8) 天津信邦典當有限公司(「天津信邦」)

天津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信邦餘下3.5%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大連德朋有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持有。

(9) 山西信邦典當行有限公司(「山西信邦」)

山西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信邦餘下20%及10%股權分別由北京富瑞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胡峻皓(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10) 深圳市信邦典當有限公司(「深圳信邦」)

深圳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信邦餘下20%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深圳凱榮定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1) 重慶信邦典當行有限公司(「重慶信邦」)

重慶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重慶信邦97%股權，並透過其全資非營運附屬公司青島同德寶工貿有限公司持有重慶信邦3%股權。

(12) 廣西信邦典當有限公司(「廣西信邦」)

廣西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廣西信邦99%股權及以代理安排透過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廣西桂源林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西信邦1%股權。

(13) 四川中安信邦典當有限公司(「四川信邦」)

四川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信邦餘下12.75%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富邦長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4) 武漢信邦典當有限公司(「武漢信邦」)

武漢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武漢信邦餘下18%及12%股權分別由湖北泰塑實業有限公司及張么元(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15) 安徽省信邦典當行有限公司(「安徽信邦」)

安徽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信邦餘下40%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力邁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6) 湖南信邦典當有限公司(「湖南信邦」)

湖南信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信邦餘下20%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力邁融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北京信邦、上海信邦、青島信邦、浙江信邦、遼寧信邦、福建信邦、大連信邦、天津信邦、山西信邦、深圳信邦、重慶信邦、廣西信邦、四川信邦、武漢信邦、安徽信邦及湖南信邦，統稱「目標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額外結構性合約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額外結構性合約中，額外股權質押協議須根據中國法律於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本集團將於完成後辦理有關額外股權質押協議之存檔及登記。

於簽立額外結構性合約後，預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將提供意見，以令(i)除於該公佈中「有關結構性合約之資料－糾紛解決」及「與結構性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兩節所披露者外，並待有關額外股權質押協議之股權質押登記完成後，簽立、交付及履行各額外結構性合約不會導致違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任何中國法律及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法規或遭處罰；且各額外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法律對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而言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額外結構性合約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無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與結構性合約類似，於完成後額外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並提供一個機制，讓中國附屬公司能夠對目標集團行使有效控制權。

糾紛解決

額外結構性合約中有關糾紛解決之規定與結構性合約所載者及該公佈「糾紛解決」一節所載者相同。

清盤

根據各額外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倘相關目標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代理人將獲授權代表目標附屬公司股東組成相關目標附屬公司之清盤委員會。目標附屬公司股東須進一步促使相關目標附屬公司於有關解散或清盤中協助清盤人，並承諾將由此取得之全數所得款項以零代價轉讓予中國附屬公司。

延續

根據額外結構性合約，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已向中國附屬公司承諾，將讓其董事、直接股東(或合夥人)及最終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妥善安排及簽署一切必要文件，以確保在清盤、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投票權之其他情況下，其繼承人及其他可能據此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之人士不會影響或妨礙額外結構性合約之履行。

將由本集團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

除結構性合約中規定之內部控制措施外及誠如該公佈「將由本集團實施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控制措施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要求目標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每月管理賬目，並於各月月結後呈交主要營運數據及重大銀行賬單，並就任何重大波動提供解釋；
- 要求目標公司協助及促成中國附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定期現場內部審核；及

- (倘需要)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額外結構性合約產生之特定事項，並確保目標附屬公司之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將不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承諾緩解本公司與目標附屬公司股東之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

為緩解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目標附屬公司股東將於額外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中承諾，於額外結構性合約仍然有效期間，倘目標附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高級人員有關連，有關讓授權人代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之授權書將授予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或高級人員。

董事會對額外結構性合約之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及在將對目標集團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與結構性合約相似，額外結構性合約乃於完成後是嚴密制定的，以達致目標附屬公司之業務目的，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強制執行。額外結構性合約使中國附屬公司能更好地控制目標集團。

倘中國監管外商投資典當貸款業務之相關規則及規例一經頒佈，令中國附屬公司可直接於中國經營典當貸款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包括額外結構性合約)。中國股東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承諾，在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彼等必須將收到中國附屬公司在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時所付出的任何代價(扣稅後)於解除結構性合約時交回中國附屬公司。

本公司充分瞭解指引信的要求。截至本公佈日期，就本公司所知，額外結構性合約概無任何偏離該指引信之情況。

將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與本公司之綜合賬目綜合入賬

於訂立額外結構性合約後，董事相信，儘管缺乏股權擁有權，結構性合約(包括額外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賦予本集團實質上對目標集團之控制權。當結構性合約(包括額外結構性合約)生效時，現時預期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就本公司根據現有會計準則將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之權利進行磋商。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提供其確認。

與額外結構性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與額外結構性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適用於額外結構性合約且已載列於該公佈「與結構性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與結構性合約相似，於完成後，額外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作出進一步披露。

每月更新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落實新上市申請。待(其中包括)信納本公司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及落實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後，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2月底前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任何進展。

謹請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此外，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而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未必會獲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授出及／或未必獲獨立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8年2月23日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賣方、認購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賣方、認購方及目標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信資產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中信資產管理之董事為劉志強先生、韓啟東先生、楊恒輝先生、張鏞先生、張學軍先生及張冬梅女士。

中信資產管理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中信資產管理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中信資產管理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

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西藏君合

於本公佈日期，西藏君合之董事為王堅平先生、吳堅忠先生及張勝華先生。

西藏君合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西藏君合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西藏君合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北京萬豪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萬豪之唯一董事為宛然先生。

北京萬豪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北京萬豪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北京萬豪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西藏達孜

於本公佈日期，西藏達孜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沙航航先生。

北京奮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西藏達孜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西藏達孜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北京靜之湖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靜之湖之唯一董事為陳進學先生。北京靜之湖置業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為陳進學先生。

北京靜之湖及北京靜之湖置業有限公司各自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北京靜之湖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北京靜之湖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上海呈高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呈高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淳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淳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李湘先生、任濤先生及葉紅漢先生。

北京淳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上海呈高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上海呈高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溫州嘻納

於本公佈日期，溫州嘻納之普通合夥人為周麗芳女士。

溫州嘻納之普通合夥人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溫州嘻納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溫州嘻納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深圳中久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中久之唯一董事為樂中傑先生。

深圳中久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深圳中久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深圳中久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青島源泰

於本公佈日期，青島源泰之唯一董事為高波先生。

青島源泰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青島源泰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青島源泰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健隆生物科技

於本公佈日期，健隆生物科技之董事為郝海標先生、田彩玉女士、郝永明先生、田迎春先生、李龍飛先生、李會平先生及繆鵬飛先生。

健隆生物科技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健隆生物科技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健隆生物科技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深圳前海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前海之唯一董事為馮果女士。

深圳前海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除深圳前海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除深圳前海以外之賣方及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東方匯金

於本公佈日期，東方匯金之唯一董事為王茜先生。東方匯金之間接控股股東萍鄉合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盧衛國先生。

東方匯金之唯一董事及萍鄉合鈿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除東方匯金以外的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除東方匯金以外的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北京凱韋銘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凱韋銘之董事為王紀龍先生及呂品先生。

北京凱韋銘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除北京凱韋銘以外的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除北京凱韋銘以外的認購方之資料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深圳合瑞康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合瑞康之唯一董事為陳劍峰先生。

深圳合瑞康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本公司、本集團、目標集團、賣方及除深圳合瑞康以外的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及除深圳合瑞康以外的認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星富

於本公佈日期，星富之唯一董事為陳家榮先生。

星富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星富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由彼及星富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勢天

於本公佈日期，勢天之唯一董事為陳寶兆先生。

勢天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彼及勢天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由彼及勢天表達之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